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及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
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問與答】

114.08.26

【申請資格與業別】

Q1：何謂職業運動業、業餘運動業、重點運動賽事，申請資格為何？

A1：可參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職業運動業：

(一)職業運動聯盟：依公司法或人民團體法成立，於商業登記或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或運動表演等事宜，並實際舉辦職業聯賽。

(二)參與職業運動聯盟之隊伍(營利事業或法人)。

二、業餘運動業：

(一)經本部競技組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二)參與企業聯賽之隊伍(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三、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符合下列資格，得申請成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一)具備發展潛力。

(二)該事業申請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舉辦下列重點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國際職業運動賽事。

以棒球為例：中華職棒大聯盟為職業運動業；辦理企業聯賽-爆米花棒球聯盟賽事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為業餘運動業；主辦 2022 年第六屆 U-12 世界盃棒球賽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為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Q2：球團跟聯盟可以分開申請嗎？

A2：聯盟及球團依其申請資格，分別為職業運動業別下之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個別申請，依自身需求填具申請表、撰寫年度經營計畫送本部審查。

Q3：足協現有成人級別賽事計有：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台灣乙級足球聯賽、木蘭足球聯賽及五人制足球聯賽，是否可將上述賽事皆納入補助對象？

A3：依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企業聯賽部分，應以經本部競技組核准辦理企業聯賽為範圍，若欲將乙級足球聯賽及五人制足球聯賽納入申請範圍，建議將相關賽事納入企業聯賽專案申請範圍，再提出申請。

Q4：國際賽事申辦不易，若為各單項錦標賽(含亞洲盃)之資格賽是否能提出申請？

A4：依據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若欲申請相關資格賽經費，亦可提出申請，本部依照本辦法第 7 條審查基準進行審查。另若主辦單位已透過本部其他專案申請補助，須注意不得以同一憑證申請不同補助。

【租稅優惠】

Q5：營利事業捐贈經本部設置專戶，指定下列對象享有之租稅優惠內容為何？

A5：

一、本部認可之職業、業餘運動業：

(一)捐贈金額以 1,000 萬元為上限，得將捐贈費用以 175% 額度加成減除，列入營利事業費用計算。

(二)若具關係人身分(詳本辦法第 2 條: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相互投資之公司或雙方高階管理層為同一人或具二親等親屬關係者)，僅得於 1,000 萬元內，將捐贈費用以 100%等額減除，列入營利事業費用計算。

二、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不受捐贈金額上限及關係人身分限制，得將捐贈費用以 175%額度加成減除，列入營利事業費用計算。

Q6：控制及從屬關係是只看受贈端及捐贈端之間的關係，還是會需要追溯到雙方最終受益人？例如彼此之間無投資關係，但是最終受益人有 50%相同，會否認定為關係企業？

A6：經與財政部賦稅署及經濟部商業司確認，毋須追溯至雙方最終受益人，以捐贈端及受贈端彼此之間有無從屬、控制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實認定。

Q7：列為本案支出項目的單據，是否仍可扣抵公司的營業稅？

A7：經與財政部賦稅署確認，原則上支出單據可以扣抵營業稅，並以未稅金額列為支出金額，惟若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不得扣抵、或兼營營業人扣抵比例之情形，須另依相關法規規定。

Q8：本案獲得的捐贈款項，是否需繳所得稅？

A8：經本案受贈款項，應計入其他收入。請開立領據繳納印花稅，併計入年度課稅所得額。

【請款時程】

Q9：捐贈端捐款到本部專戶後，受贈端大約多久可以收到捐贈款？

A9：於本部專戶確認入帳後，即進行開立收據、發函通知受贈端請領款項作業。俟受贈端備文檢附相關領據請款，本部即辦理撥款事宜，相關行政作業及文件往返時程約 2 週。

Q10：若是捐贈端提交計畫書中寫的請款期程第一期是在 10 月請領，但捐贈端捐贈款項在 11 月才入運動部專戶，那可否在捐贈款項入帳後立即向運動部請領第一期款？

A10：可以。

Q11：從受理受贈端申請至獲得撥款，時程是否過長？

A11：考量到捐贈之企業須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訪問中型以上企業（年度決算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內部決策流程及會議召集期程，原則上至少須 1 個月以上。自今(112)年度開始，配合時程提前完成撥款，將有效率滿足受贈端營運資金之調度需求。

【受贈端申請資料】

Q12：受贈端應檢附資料為何？

A12：

- 一、應填具申請表。
- 二、應提報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計畫期間以年度計，如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畫應包含：
 - (一)營運目標
 - (二)計畫實施期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三)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
 - (四)預期效益。
 - (五)過往二年經營或籌辦之成果。
 - (六)年度經費募集規劃。
- 三、應提出參賽或籌辦證明文件。
- 四、得提出中程計畫。

Q13：若對於年度經費募集規劃，尚未確認捐贈端對象或各捐贈端捐款的金額，該如何處理？是確認之後由捐贈端提出申請就可以嗎？

A13：可填寫預計募集之情形，若尚無洽談任何捐贈端對象，則填無即可。年度經費募集規劃並非本部作成准駁之依據，本部係針對計畫可行性、經費合理性、運動產業發展效益、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等審查基準，作為審查准駁之依據。

Q14：請款期程是否一定要分期？

A14：視申請單位需求，若屬龐大之一次性支付經費，如場館翻新，可一次請領。

Q15：結案報告繳交的確切內容及時間？

A15：報告內容依照提報計畫內容執行成果及預期效益。繳交時間依計畫期程繳交，另考量到本部審核作業，原則上請受贈端於 12 月 15 日前提供。

Q16：明年度計畫要於今年底前提出，但今年的受贈通常要年底才可明確揭露，提案該如何說明今年的辦理成果？

A16：辦理成果以計畫提出時間點前之成果提報即可。

【捐贈款項得支出用途】

Q17：本案捐贈款得使用在哪些用途？

A17：如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教練指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費、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場地租借費、裁判費、相關保險費、場地維運費、選手退役輔導費、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衍生費用、學生球迷養成費用等。

Q18：舉辦賽事時，相關工作人員之餐費、住宿費可以支用嗎？

A18：參考「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支出參考原則，移地訓練費、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得包含膳宿費用。

Q19：賽事轉播費可以支用嗎？

A19：賽事轉播費可透過專戶支用，惟不得涉及商品行銷宣傳。

Q20：本辦法第15條裡「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支出用途」定義是指那些？若職業球隊裡行政人員薪資如何歸類於捐款用途上？

A20：

- 一、請參考本部網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支出用途補充資料」。
- 二、行政人員薪資以第一線從事運動產業之行政部門、會計、法務等與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營運直接相關人員之薪資為主。

【本部審查受贈端之審查基準】

Q21：針對受贈端的審查基準為何？

A21：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 (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 (五)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 二、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包括前項各款規定及下列事項：

- (一)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 (二)與國際之接軌程度。

【實際受贈時可能狀況】

Q22：若受贈端經運動部核定金額為 500 萬，實際捐贈企業(1 家或多家)欲捐贈 800 萬之情形，如何處理？

A22：經專戶僅得捐贈 500 萬。另若有多家欲捐贈企業，可由欲捐贈企業提出異業合作構想，本部將尊重受贈端擇定捐贈企業意願。

Q23：若受贈端經運動部核定金額為 500 萬，實際捐贈企業僅捐贈 300 萬，如何處理？

A23：不足之 200 萬額度，本部將協助媒合其他企業捐贈。

Q24：欲捐贈之企業，雖於本部公告期間提報董事會，惟尚未開會決議？

A24：請以公文敘明待補正文件及期程，如於核定前未提供補正文件，則暫緩核可額度之通知。

Q25：捐贈端(同一企業)之捐款可否分期？

A25：可於提出申請時，以公文敘明年度捐款之擬辦理分期之期程，惟以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限，本專案不得跨年度分期捐贈。

Q26：捐贈端可否於核可額度內下調捐贈金額？例如：原申請捐贈 500 萬並經核可，但後續因預算考量，想要下調捐贈金額到 300 萬，若想要下調捐贈金額，是否需要另提申請？

A26：因考量本部原先核定金額與後續捐贈金額不同，若想要下調捐贈金額，請以公文或郵件敘明，據以變更捐贈額度。

Q27：診所或建築師事務所之捐贈，能否適用辦法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規定？

A27：因診所或建築師事務所非屬辦法定義之營利事業，其透過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不得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Q28：已為運動部公告具受贈資格之受贈端，能否透過本辦法再捐贈其他同具受贈資格之對象？

A28：不行，同一申請單位不得同時兼具受贈端及捐贈端雙重身分，

且捐贈金額僅得申請適用 1 次本辦法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其餘捐贈皆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列費用，自所得額中減除。